

##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非学历教育管理的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非学历教育管理范畴，厘清管理边界，经研究决定，对涉及学校中外合作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做出如下管理规定：

### 一、明确非学历教育管理边界

明确中外合作非学历教育项目中国境内教学课程中不得包含与最终取得学历学位挂钩的学位课程，如项目课程不论以何种形式与最终取得学历学位相关，则项目不纳入非学历教育管理。

除纯语言预科培训（课程仅涉及语言类课程且不与学位课挂钩）外，其余不满足上述条件的项目均不纳入非学历管理。

二、中外合作非学历教育项目需涉外审批的，按照学校相关单位审批规定执行。如上级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作为《北京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

2022年11月